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4.2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00元/股（人民币，下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76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登记数量1535.7万股，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11、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1日

2、预留授予价格：8.00元/股

预留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为8.00元/股。

3、预留授予人数：7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12,373人的0.6%。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294.20万股。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人员类别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76人）	294.20	15.45%	0.1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上述"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为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授予总量的比例。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违反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5）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6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1.0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4.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化工"行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2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上述对标企业不包括ST企业及近三年中有2年以上（含2年）业绩为负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309.SH	万华化学	11	600160.SH	巨化股份
2	600426.SH	华鲁恒升	12	300505.SZ	川金诺
3	600596.SH	新安股份	13	002538.SZ	司尔特
4	002999.SZ	天禾股份	14	002109.SZ	兴化股份
5	600727.SH	鲁北化工	15	000731.SZ	四川美丰
6	000912.SZ	泸天化	16	603077.SH	和邦生物
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7	002246.SZ	北化股份
8	601678.SH	滨化股份	18	600277.SH	亿利洁能
9	000510.SZ	新金路	19	000553.SZ	安道麦A
10	000819.SZ	岳阳兴长	20	600500.SH	中化国际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6）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8	0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与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一致，且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第3236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4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7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3,536,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3,536,000元，其中：股本2,942,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9,676,01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2,618,011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292,293	23.72	2,942,000	458,234,293	23.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383,718	76.28	0	1,464,383,718	76.17
总计	1,919,676,011	100	2,942,000	1,922,618,011	1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工商变更情况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922,618,011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641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19,676,011股增加至1,922,618,01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39,458,233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22.89%。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化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2.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至2027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份额（万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94.20	1,123.84	279.84	404.58	276.33	133.64	29.4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19,007,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62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6,506,2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473,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55,033,224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6,38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618,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582,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581,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4%。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007,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2,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007,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2,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007,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2,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007,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2,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007,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2,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8,734,2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0%；反对2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09,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70%；反对2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6,180,5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42%；反对2,827,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55,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99%；反对2,82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007,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2,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8,9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13,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68,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13,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9,237,2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2,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少宏已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8,883,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124,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58,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0%；反对124,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007,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82,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号）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53,6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869号"文同意，公司5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69"。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吉顺"）、龙少宏女士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小熊转债"2,742,114张，占发行总量的51.16%。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函告，获悉兆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永新吉顺、龙少宏于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小熊转债"990,370张，占发行总量的18.4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兆峰投资	2,381,754	44.44%	630,010	11.75%	1,751,744	32.68%
永新吉顺	241,312	4.50%	241,312	4.50%	0	0.00%
龙少宏	119,048	2.22%	119,048	2.22%	0	0.00%
合计	2,742,114	51.16%	990,370	18.48%	1,751,744	32.68%

注：1.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5月9日合计减持数量占"小熊转债"发行总量的8.59%，2023年5月10日合计减持数量占"小熊转债"发行总量的9.85%。

2.部分数值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4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47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战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4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由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回报社会，于2012年6月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持续回报社会，支持扶贫济困、助学、救灾等重点领域公益慈善事业，根据《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公司《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捐赠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基金会捐助3,536.5213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支出，同时鼓励员工个人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2、因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在基金会担任执行理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金会名称：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

（2）基金会性质：非公募

（3）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米新滨

（4）注册资金：200万元

（5）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TCL国际E城G1栋9楼

（6）设立批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7）设立时间：2012年6月20日

（8）业务范围：基础教育帮扶、重大灾害救助、特殊群体关怀及环境保护等。扶贫济困：1.资助贫困地区发展，资助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弱势群体接受就业指导服务；助学：1.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救灾：1.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2.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2022年度，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2022年度收入13,568.59万元，其中捐赠收入13,373.99万元。2022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5,201.31万元，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96.52%。

由于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在基金会担任执行理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基金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基金会捐助3,536.5213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支出，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救灾、关爱扶持弱势群体、通过助学项目关心关爱困难师生、留守青少年群体等重点领域公益慈善事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持续深耕慈善公益领域，契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公司在ESG方面的工作部署和规划，公司将发动和依靠企业自身、员工力量进行基础教育帮扶、助学、扶贫济困、救灾等公益活动，鼓励高管、干部、员工自愿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

（2）本次向基金会进行捐赠，也是积极落实践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体现，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同时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公司自身发展。

（3）公司将依据《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捐赠的管理制度》持续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助力公司全面发展。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3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基金会及其关联人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一直致力于"环境友好、员工爱戴、社会尊重、客户信赖"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对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等领域工作的重视。本次向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契合公司的发展理念，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也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公司自身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向深圳市TCL公益基金会捐赠3,536.5213万元，积极落实企业责任，为公益慈善事业贡献绵薄之力，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事项也有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公司影响力及软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由于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在基金会担任执行理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4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晶体"）拟以自有资金收购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惠州"）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TCL光电"、"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拟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向内蒙古TCL光电增资10,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经营管理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建设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晶体拟与TCL王牌惠州签订《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环晶体拟以自有资金14,052.93万元收购TCL王牌惠州持有的内蒙古TCL光电100%的股权及其所对应土地、厂房资产用于公司生产扩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晶体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中环晶体将以自有资金向内蒙古TCL光电增资1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其全部应付账款，其中含应付TCL王牌惠州7,254.31万元。

2、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TCL实业子公司TCL王牌惠州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0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5844135

注册地：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少勇

注册资本：129,160.4481万港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TCL王牌惠州的主要股东为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为TCL实业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数字（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包括VCD、DVD视盘机；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机顶盒、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庭电器、空调制品、监视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件（涉及国家限制类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及软件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78号自有物业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及物业管理。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不包括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6.04亿人民币，负债219.10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2.4%，所有者权益46.94亿元人民币，无法院被执行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在TCL实业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11-07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1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大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套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用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历史沿革：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由TCL王牌惠州在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参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标的公司情况介绍：内蒙古TCL光电是TCL王牌惠州泛智屏BU运营中心旗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园区TCL液晶产业园内。总占地166亩（其中30亩地尚未使用），厂房面积3.3万平方米、配套的生活服务区1.7万平方米。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TCL光电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087.35
负债	8,956.17
净资产	12,131.1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47.70
利润总额	645.94
净利润	534.27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抵押、担保及债券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重大争议、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3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名称：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131.18万元，评估值14,052.93万元，评估增值1,921.75万元，增值率15.84%。

（五）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在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基础上确定。交易双方同意，参照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052.93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环晶体与TCL王牌惠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转让方：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受让方：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交易标的：转让方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并根据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52.93万元。

3. 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以下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于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

（2）于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完成日后10个工作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

4. 过渡期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4月30日（"损益基准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以目标公司净资产变动为准）由转让方承担，相应损失金额双方同意调减协议中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尾款。自2023年5月1日至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5. 标的股权转让登记

各方同意自先决条件全得到完成满足后的第10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东备案，经修订的章程的备案，董事变更备案等，并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的同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目标公司的变更信息。目标公司取得本次股权变更的新版营业执照之日为"完成日"。

6. 双方承诺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应就目标公司的资产清理、房屋腾退、人员安置、负债清理工作以及房屋房产证申领事项成立专项项目组，安排专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目标公司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即资产清理净损失、房屋腾退费用、人员安置费用、负债清理损失、房屋房产证申领税费），若该费用或损失发生于完成日之前，则相应费用或损失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调减股权转让款尾款；若该费用或损失发生于完成日之后，则转让方应于费用或损失发生后4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支付给目标公司。受让方有权对前述事项的进展过程进行监督。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承诺，最迟不晚于完成日后的90日内清理偿还目标公司的全部应付账款。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基于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贴，应由目标公司收到该补贴后60日内全额支付给转让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7.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加盖各自公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8、争议解决条款

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主要为收购内蒙古TCL光电100%股权所对应的土地、厂房等资产，本次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中环晶体生产扩建的时间及进度要求，充分有效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资源及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内蒙古地区中环产业集群的进程，增强规模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价格以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经营管理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除已披露之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